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台灣玩具圖書館協會辦理)

財 務 報 表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民國 114 學年度及 113 學年度

花蓮縣花蓮市明禮路 131 號右棟

電話：03-8310583

目 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貳、資產負債表.....	3
參、收支餘絀表.....	4
肆、財務報表附註.....	5
一、教保中心概況.....	5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5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8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8
五、關係人交易.....	10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1
七、期後事項.....	11
八、114 學年度支出預算表與實際支出超支預算之說明	11-13
九、收支明細.....	14-21
伍、會計查核附表(含第二學期問題件).....	22-27
陸、法源依據.....	28
柒、會計財務簽證報告共同必要揭露資料內容	
表一、連續四學年收支餘絀對照表	29-31
表二、『其他收入項目』及『其他支出項目』明細資料補充表	32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鑒：

查核意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臺灣玩具圖書館協會辦理)(以下簡稱花蓮國產署職場互助教保中心)民國 115 年 07 月 31 日及民國 114 年 07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08 月 01 日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114 學年度)及民國 113 年 08 月 01 日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113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暨「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花蓮國產署職場互助教保中心民國 115 年 07 月 31 日及民國 114 年 0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08 月 01 日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114 學年度)及民國 113 年 08 月 01 日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113 學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花蓮國產署職場互助教保中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本報告僅供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處監督所轄之花蓮國產署職場互助教保中心目的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暨「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花蓮國產署職場互助教保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終止花蓮國產署職場互助教保中心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或除終止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朱李美

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效率、負責

CHU LEE MAI CPA

■ 970花蓮市鎮國街29號

■ 電話:03-8329728

■ 傳真:03-8332728

■ E-MAIL:cpa8329728@gmail.com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花蓮國產署職場互助教保中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花蓮國產署職場互助教保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花蓮國產署職場互助教保中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朱李美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朱李美

會員證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2615 號

地 址：花蓮縣花蓮市鎮國街 29 號

電 話：03-8329728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9 月 0 2 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台灣玩具圖書館協會辦理)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07月31日及民國114年0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5年07月31日				114年07月31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20,000	0.27	20,000	0.30
銀行存款	二(3)、四(1)	3,532,375	48.04	3,516,385	52.05
應收帳款	四(2)	3,480	0.05	36,210	0.54
其他應收款		144	0.00	88,426	1.31
預付款項		12,510	0.17	16,910	0.25
預付費用		12,510	0.17	16,910	0.25
流動資產合計		3,568,509	48.54	3,677,931	54.44
非流動資產					
基金	二(6)、四(3)	2,334,148	31.75	1,786,999	26.45
資產費準備金		104,060	1.42	27,142	0.40
業務發展準備金		2,230,088	30.33	1,759,857	26.05
代管財產		1,237,124	16.83	1,161,510	17.19
購置財產	二(9)	212,650	2.89	129,650	1.92
非流動資產		3,783,922	51.46	3,078,159	45.56
資產總額		7,352,431	100.00	6,756,090	100.00
負債及餘絀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四(4)	1,062,520	14.45	992,410	14.69
應付費用		892,976	12.15	948,434	14.04
其他應付款		169,544	2.31	43,976	0.65
預收款項	二(5)、四(5)	2,298,184	31.26	2,087,628	30.90
預收教保費(家長繳費)		322,660	4.39	343,990	5.09
預收教保費(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1,975,524	26.87	1,743,638	25.78
其他預收款		0	0.00	2,000	0.03
其他流動負債		38,950	0.53	6,000	0.09
代收款項		38,950	0.53	6,000	0.09
流動負債合計		3,399,654	46.24	3,086,038	45.68
非流動負債					
資產費準備	二(6)、四(3)	104,060	1.42	65,173	0.96
業務發展金準備	二(6)、四(4)	2,230,088	30.33	1,759,857	26.05
應付代管財產		1,237,124	16.83	1,161,510	17.19
應付購置財產	二(9)	212,650	2.89	129,650	1.92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83,922	51.46	3,116,190	46.12
負債合計		7,183,576	97.70	6,202,228	91.80
餘絀總額					
累積餘絀	四(6)	553,862	7.53	1,077,620	15.95
本期餘絀(稅後)		(385,007)	(5.24)	(523,758)	(7.75)
餘絀總額合計		168,855	2.30	553,862	8.20
負債及餘絀總額		7,352,431	100.00	6,756,090	100.00

會計：



圖長：

3



負責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台灣玩具圖書館協會辦理)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114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	附註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收入					
教保費收入	二(8)-九(一)	8,283,840	7,609,597	(674,243)	91.86
教保費收入減項	九(一)	-	(17,843)	(17,843)	-
延長照顧服務、非托日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	二(8)-九(一)	-	79,975	79,975	-
延長照顧服務、非托日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減項	九(一)	-	(1,155)	(1,155)	-
利息收入	九(一)	-	32,349	32,349	-
其他收入	九(一)	-	1,308,444	1,308,444	-
收入合計		8,283,840	9,011,367	727,527	
支出部份					
人事費	九(二)	7,076,489	6,134,097	(942,392)	86.68
業務費	九(三)	431,200	306,603	(124,597)	71.10
場地使用費	九(四)	110,000	60,429	(49,571)	54.94
材料費	九(五)	698,800	615,385	(83,415)	88.06
維護及修繕購置費	九(六)	134,000	199,460	65,460	148.85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	九(七)	138,872	584,591	445,719	420.96
延長照顧服務支出及逾時照顧服務支出	九(八)	-	187,365	187,365	-
其他支出	九(九)	-	1,308,444	1,308,444	-
支出合計		8,589,361	9,396,374	807,013	
本期餘絀			(385,007)		
所得稅費用			-		
本期餘絀(稅後)			(385,007)		

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113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	附註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收入					
教保費收入	二(8)-九(一)	8,283,840	7,896,949	(386,891)	95.33
教保費收入減項	九(一)	-	(38,611)	(38,611)	-
延長照顧服務、非托日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	二(8)-九(一)	-	115,635	115,635	-
延長照顧服務、非托日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減項	九(一)	-	(910)	(910)	-
利息收入	九(一)	-	29,459	29,459	-
其他收入	九(一)	-	1,076,507	1,076,507	-
收入合計		8,283,840	9,079,029	795,189	
支出部份					
人事費	九(二)	6,920,091	5,823,303	(1,096,788)	84.15
業務費	九(三)	431,200	300,111	(131,089)	69.60
場地使用費	九(四)	110,000	69,091	(40,909)	62.81
材料費	九(五)	698,800	663,473	(35,327)	94.94
維護及修繕購置費	九(六)	134,000	181,304	47,304	135.30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	九(七)	138,872	1,278,830	1,139,958	920.87
延長照顧服務支出及逾時照顧服務支出	九(八)	-	210,168	210,168	-
其他支出	九(九)	-	1,076,507	1,076,507	-
支出合計		8,432,963	9,602,787	1,169,824	
本期餘絀			(523,758)		
所得稅費用			0		
本期餘絀(稅後)			(523,758)		

會計：



圖長：

4



負責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臺灣玩具圖書館協會辦理)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5 年 07 月 31 日及 114 年 0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教保服務中心概況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於 111 年 5 月 31 日，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委託社團法人臺灣玩具圖書館協會，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花蓮國產署職場互助教保中心)，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以無償方式或協調其他機關(構)以無償方式，提供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核定招收幼生人數為 40 名。營運成本負擔方式係由家長與政府共同分攤，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年度營運成本計算。依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 1120064549 號函重新核定營運成本，履約期間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止，計四學年度。截至民國 115 年 07 月 31 日止，花蓮國產署職場互助教保中心招收幼生人數為 3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會計年度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以非曆年制為準，為每年 08 月 01 日至次年 07 月 31 日止。

(2)會計基礎

本中心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三十二條及『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規定會計基礎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年終結算時採用權責發生制。

(3)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按性質分項列報，其到期日在一年以上者，應加註明。

(4)員工退休金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採確定提撥制。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5) 預收款項

應按主要類別分類，其有特定事項者並應註明。

(6) 資遣費/資遣準備金

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提撥之資遣費準備金，並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

(7) 業務發展金/業務發展金準備

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於契約期間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各該學年度收支餘絀表有賸餘款時，應於次學年度繼續支用；其未發生虧損之年度，得報經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同意後提列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提列金額，以當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8) 收入和成本認定

所有以教保服務中心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均應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

(9) 購置財產/應付購置財產

本中心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規定教保服務中心購置單價一萬元以上之財產及設施設備所作之備忘。

(10) 經費流用及勻支原則

營運成本屬由政府與家長共同分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經費流用及勻支：

1. 人事費：

- (A)除因政策調薪、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
- (B)人事費總預算內，除資遣費準備金不得移作他用、加班費不得超支、自強活動以營運成本編制數額為支用上限，超過部分由非營利法人自行支應外，其餘各細項得相互勻支。
- (C)人事費不得流出。

2. 業務費：得在業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20%為上限。

3. 材料費：

- (A)除業務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
- (B)材料費各細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材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仍有不足，始得依上開規定勻支其他項目經費，且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20%為上限。但餐點費，不得移作他用。

4. 公共事務管理費：除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
5. 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
 - (A) 除業務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
 - (B) 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各細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總預算內相互勾支，仍有不足，始得依上開規定勾支其他項目經費。
 - (C) 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均不得流出。
6. 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均不得流入。
7. 教保服務中心依前六目規定辦理經費流用或勾支，應留有紀錄；倘有特殊情形致各項經費不敷使用，有超過前六目流用或勾支規定之需要者，得檢附流用及勾支申請表，報經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於該學年度總預算內調整各該項目經費之額度。但雜支及行政管理費，不得增加。
8. 教保費、延長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等相關家長應繳納之費用，倘因不可歸責於非營利幼兒園之原因致無法收回者，報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列為呆帳。
9. 業務發展費：教保服務中心當學年度之資遣費準備金未達勞動部資遣費試算表計算之金額，或未受限制之現金（指資遣費準備金及業務發展準備金以外之銀行存款）不足以支應各項支出時，得檢附動支申請表，報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動支業準備金。動支現行契約期間提存之業務發展準備金，限用於現行契約之預算項目。
10. 累積餘絀：現行契約期間之累積餘絀限用於修繕購置費，經報經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用。
11. 以前簽契約期間產生之業務發展準備金及累積餘絀，應依本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賸餘款之處理規定辦理。

(11) 賸餘款動支

依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 33 條之規定，教保服務中心於契約期間，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各該學年度收支餘絀表有賸餘款時，應於次學年度繼續支用；於契約期間屆滿時，經依會計師簽證最後學年度資產負債表之累計餘絀有賸餘，於清償債務後仍有結餘者，其處理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同意由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或契約屆滿、終止而重新依第七條規定完成委託辦理程序，仍委託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者，優先用於該中心教保服務人員與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及繼續辦理契約期間教保服務人員與其他服務人員之人事費。

2. 契約期間屆滿未獲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通知其申請續辦，或申請繼續辦理未經同意、契約終止者：

(A) 優先用於該中心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

(B) 依前目處理後，仍有賸餘款者，應於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二個月內全數繳回各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用於改善該中心教學設施、設備。

(12) 預算決算之編審

本中心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五條規定應於每年九月五日前，應自行製作前一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並檢查無誤後，將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送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任之會計師或由會計師到園，依查核附表進行查核簽證，以備供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 年 07 月 31 日	114 年 07 月 31 日
現 金	\$20,000	\$20,000
活期存款	3,532,375	3,516,385
合 計	\$3,552,375	\$3,536,385

上列銀行存款，皆存入銀行，無存放於其他公私企業或個人。

(2) 應收款項

	115 年 07 月 31 日	114 年 07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3,480	\$36,210
其他應收款	144	88,426
合 計	\$3,624	\$124,636

上列應收款項無提供質押情事。